

成都医学院

成医函〔2019〕25号

关于2019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 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9〕129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2019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（以下简称“专升本”）的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2019年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樊均明

副组长：潘克俭

成 员：邓峰美 李存茂 刘 萍 冯 军 林 丽

梅 挺 许东明 许小红 李晓庆 代 敏

刘晓东 赵小玉 刘群峰 刘卫华 杨 建

领导小组负责“专升本”的计划、选拔、监督、保障等相关工作。教务处负责“专升本”计划、学生选拔、学籍异动和成绩认定，相关学院配合；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工作纪律监督，学生处

负责招生计划调配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教材发放，计划财务处负责考试费、学费的收取。

二、选拔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校内“专升本”

选拔对象为 2016 级普招药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食品营养与检测、护理专业应届专科毕业生，录取比例原则上为 6%。

（二）跨校“专升本”

1.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：2016 级医学检验技术、中药学、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2.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：2016 级药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护理、助产、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3.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：2016 级药学、中药学、药品经营与管理、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4.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：2016 级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5.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：2016 级健康管理、护理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6.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：2016 级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。

跨校“专升本”的学生推荐比例不超过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%，录取比例按所签协议执行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,在校期间(含实习期)未受过任何处分;

(二) 学习成绩优秀;

(三) 身心健康。

四、选拔方式

(一) 成绩组成

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成绩占 80%,学生专科阶段课程(必修课和限选课)考试成绩占 20%,所有科目均按照百分制换算计分。

(二) 考试科目

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科目共 3 门:公共课 2 门(大学英语、大学计算机基础),专业基础或专业课 1 门(见附表 1)。

(三) 奖励加分

1. 荣誉奖:获“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”等省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奖加 5 分,获市(州)政府颁发的荣誉奖加 3 分;

2. 竞赛奖:获国家级政府组织的竞赛奖加 5 分,获国家级学会及省级政府组织的竞赛奖加 3 分;

3.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,成绩达到 425 分的加 2 分。

以上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(四) 退役专科学子“专升本”

根据四川省的相关政策,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专科学

生，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“专升本”选拔，实行计划单列，录取比例为 50%。服兵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荣誉奖励的学生按要求实行免试录取。退役专科学生“专升本”报名时，请在报名表中备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学生报名

学生分别在所属学院和所在对口学校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9 日。报名时提交一张 1 寸由学校或新华社统一采集的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（以姓名、身份证号命名）。

按照四川省物价局、四川省财政厅川价函〔2007〕98 号文件规定，每生缴纳报名考试费 80 元。报名考试费由学院和对口学校收齐后统一交学校计划财务处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

选送院校应严格按照“专升本”选拔基本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推荐，各专业报考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，少于 3 人的专业不予组考选拔。由选送院校填写《“专升本”推荐学生基本信息表》（附表 2）并在校官网首页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。4 月 18 日前将附表 2 纸质及电子版、学生 1 寸照片电子版、奖励加分支撑材料和考试缴费收据复印件交教务处综合科。学校汇总推荐学生的报名资格、平时成绩和奖励加分情况再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三）选拔考试

2019 年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拟定于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举行，考试科目见附表 1，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公示录取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要求，“专升本”实行“一次录取”，教务处按照综合成绩排名，择优提出“专升本”人选报学校审批，审批名单经公示后再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六、教学和学籍管理

（一）“专升本”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学习，并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补修一、二年级的部分必修课程（2-3 门），并按学分收取课程补修费用；

（二）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规定，“专升本”学生毕业证书填写为“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。符合学校授予学位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；

（三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“专升本”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。未能获得专科毕业证者，取消“专升本”入学资格；

（四）“专升本”录取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持身份证和专科毕业证，到相关学院学生科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逾期 2 周未办理报到的学生作自动放弃处理；

（五）“专升本”学生按升入的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“专升本”选拔工作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，各学院和
对口学校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“专升本”选拔的条件、程序开
展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二)各学院和对口学校应及时向 2019 届专科学子传达“专
升本”选拔的相关政策，做到通知及时、信息公开、选拔公正，
同时注重做好学生的正面教育和引导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杨 曦

联系电话：62739109

附件：1. 2019 年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时间安排

2. 2019 年“专升本”推荐学生基本信息表



抄送：雅安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、乐山职业技
术学院、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、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、四
川护理学院。

附件 1

2019 年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安排

考试时间		考试科目
6 月 1 日 上午 9:30-11:30 (120 分钟)		全部专业——大学英语（笔试、无听力）
6 月 1 日 中午 13:00-14:30 (90 分钟)		全部专业——大学计算机基础(笔试)
6 月 1 日 下午 15:00-16:30 (90 分钟)		药学、中药学、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——药事管理学（笔试）
		医学检验技术专业——临床检验基础（笔试）
		护理、助产专业——基础护理学（笔试）
		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——食品理化检验（笔试）
		康复治疗技术专业——解剖学(笔试)
		健康管理专业——健康管理学(笔试)
备注	1、大学英语、大学计算机基础“考试大纲”见成都医学院教务处网页通知公告栏。 2、考试详细安排另行通知。	

2019年“专升本”推荐学生基本信息表

[illegible]

对以上学生信息,经严格审查,准确无误。

学院分管领导签字:

日
月
年